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监事韩保进因疫情影响未能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，委托监事会主席袁伟行使表决权；
- 本次监事会5项议案均获通过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监事。

（三）会议时间：2020 年 4 月 16 日

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召开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（其中：监事韩保进因疫情影响未能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，委托监事会主席袁伟行使表决权）。

（五）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袁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；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8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3、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；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8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司临 2020—004 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4、关于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(1) 财政部于 2019 年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6 号)和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(2019 版)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16 号)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。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，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，已经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。

(2)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。

(3)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，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

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债务重组》。

5、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8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司临 2020—006 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以上议案 1、2、3、5 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16 日

● 报备文件

监事会决议